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11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汽车销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汽车销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且汽车销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殷俊、陈剑屏、宋鹏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5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54.30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269.7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97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712.71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6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450.28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0,143.48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1,430.80
支付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4,187.56
支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182.70
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尾款	36.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954.5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9,260.96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三峡旅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及汽车销售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汽车销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50万元,汽车销售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2. 财务资助期限: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

3. 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在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前提下,以各方最终协商确认为准。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各方尚未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6.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C3YAUL7R

公司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汽车销售公司70%股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持有汽车销售公司2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持有汽车销售公司10%股权。

(二)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财务指标

汽车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汽车销售公司的资产总额39,329.14万元,负债总额26,986.25元,所有者权益12,342.89万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59.25万元,净利润-19.10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汽车销售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况。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宜昌城发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827803C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宜昌交旅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2015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汽车销售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汽车销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的实际成本,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汽车销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公司将及时跟踪汽车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风险管理。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汽车销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汽车销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且汽车销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可控。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说明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源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7日(因2023年8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3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2年10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京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8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8月7日(因2023年8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京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杨日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002,738,5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04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89,550,6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3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13,187,8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139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344,393,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50,0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3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3,043,0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31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6,002,738,565	3,118,940,608	51.9586%	2,883,779,657	48.0411%	18,300	0.0003%	表决未通过

注: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344,393,114	130,739,967	37.9624%	213,634,847	62.0323%	18,300	0.00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定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2: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989,550,6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031%。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3,013,187,8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395%。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118,94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9586%;反对2,883,77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411%;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公章)

主任:孙加锋(签名)________________尚斯佳(签名)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计划在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7,725,22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9,8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68,664,3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88,545,105	2.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8,545,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880,800	0.5116%	2023/7/3 ~ 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2.52-2.63	50,712,414.97	68,664,305	1.76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的原因及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88,545,105股变更为10,819,884股,持股比例将由2.28%变更为0.28%。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00%股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评估报告待出具后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018,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000,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5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3,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0%。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尹高斌,董事左文广、游向阳,独立董事曾港军;监事会主席赵迪,监事唐汇明、傅飞晏;高级管理人员左文广、游向阳;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王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华、钟宏。副董事长刘刚、董事申觉中、吴维萍,独立董事曾志刚、强晓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向董事会请假。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8%;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7,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66%;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8%;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89%;反对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补选黄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1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7%;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王凯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